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萃赐芬芳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宏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妇产科(西医妇科)/医学检验科(协议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17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2月9日起,至2027年2月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2-09-159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172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1月4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萃赐芬芳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4栋101和106		
	机构类别	普通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TK9W-14403071D211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王宏震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发布第三方平台名称：百度，抖音，美团，视频号，小红书，大众点评，快手，bilibili，公众号，服务号 医疗机构名称：深圳萃赐芬芳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4栋101和106 诊疗科目：妇产科(西医妇科)/医学检验科(协议)***** 接诊时间：8:30--18:00 联系电话：13662564505				
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